
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模式。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在受托生产中，存在使用委托方提供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2）公司使用委托方提供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3）结合委托合同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端客户是否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补充核查：(1) 公司受托生产业务的合规性。(2) 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抽检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等不合规情形，如存在行政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否覆盖报告期，并结合具体业务与资质许可范围分析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形。

2、关于专利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 28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其中 11 项已于 2020 年公开，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委托江南大学、龙杰研发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根据约定，相关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公司及受托方共同所有。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2) 仍处于等待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价格、专利使用情况。(4)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本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江南大学、龙杰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纷时代”）名义股东为公司员工夏安、谢龙，实际由陈斌 100%持股的公司，缤纷时代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目前缤纷时代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缤纷时代注销最新进展情况。（2）缤纷时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陈斌与夏安、谢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夏安、陈斌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工作内容等），两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是否由陈斌提供。（4）公司通过缤纷时代销售产品的情况，缤纷时代注销后公司是否自行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如有，请披露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食品安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1 年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质量罚款 9.5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涉及消费者人数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2）结合行业调查，产品中试结果及相关科学文献情况，补充披露长期或大量使用公司产品是否会导致身体健康风险，是否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等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背景，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

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伤残赔偿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1 年向员工梅理想支付伤残赔偿金 1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相关伤残赔付金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上述员工具体参与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是否为员工配备必要生产护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总监兼职情况。根据内核材料：（1）公司财务总监凌爱民同时兼任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膳能”）、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2020、2021 年，佰膳能曾向公司采购营养保健食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凌爱民兼任上述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公司是否知悉凌爱民兼职情况，上述公司是否

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2) 结合凌爱民开始在佰膳能兼职的时间点，说明佰膳能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与凌爱民兼职事项相关，公司获取佰膳能订单的方式、销售具体情况、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凌爱民与佰膳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 凌爱民在其他公司兼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影响其在申请挂牌公司履职能力，请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消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

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关于个人卡收付款。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个人卡是否已注销。(2) 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8.91 万元、17,751.32 万元、8,253.40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均波动较大，分别为 1,366.35 万元、1,609.65 万元、2,946.62 万元。合同生产模式下，存在依托公司创新平台的情况。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合同生产模式下，包括自主开发、委托生产及合作开发等合作方式，请补充披露依托创新平台的具体情况、合作开发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并披露各种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结算时点、毛利率等并分析差异，说明合作开发方式下收入大幅增加、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2) 针对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受托

加工业务关系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净额法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及成本确认、现金流列示、往来款列示、货物流转等，并说明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按照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3）公司经销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及保费是否匹配。（5）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存在使用自有批件接受客户委托生产并向委托客户支付返利情形。请披露具体客户、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2）公司前五大客户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仅为100万元、参保人数分别为11人、9人，请说明客户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向其销售的收入真实性。（3）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恰

当性。(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个人保证金。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新增及退出情况、针对主要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5)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 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 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 如公司存在个人客户，说明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获取证据，核查公司与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向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针对个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1%、32.73%、34.16%。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公开资料，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参保人数均较少。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1,931.64 万元、3,147.13 万元、2,782.7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说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多为辽宁、山东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变化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订单量匹配；存货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针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2、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增减变动，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根据内核文件，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租赁该房产。上述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出售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公司主要生产用房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3）结合公司扩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法规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

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 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等, 量化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2)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金额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 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5) 根据内核文件, 公司将合作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而非合同成本或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 如是, 补充说明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筹资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量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其改善措施，并说明外部借款较高的情况下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5、公司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陈斌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总金额、原因、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利息约定，如未约定利息，说明合理性，并模拟测算支付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与陈斌的往来款区分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区分方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陈斌往来款余额的合理性，分开披露的准确性。（3）陈斌所欠公司款项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归还。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银行流水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16、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2）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3）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5）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合同的具体客户、产品、金额、执行情况等。

（6）2021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 902.18 万元的原因。

（7）公司股改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补充披露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规范。（8）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结合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截至申报时仍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修改相关表述。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申报材料中文字、格式错误较多，请仔细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核文件等并更正相应错误。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

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